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4 年第 2 期 ( 总第 54 期 )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  
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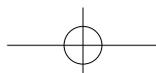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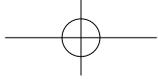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容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 等 29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 监督检查情况的通告.....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 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21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 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结果和 典型案例的通知.....	2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计量工作 要点》的通知.....	3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 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	4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质量专业开考等工作的通知.....	4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登记管理领域落实《取消 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通知.....	45





国家认监委关于对 3 家机构撤销、暂停部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 的公告 .....	45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第一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机构 资质审批的公告 .....	46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检测方 法适用标准的公告 .....	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	48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电容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等 29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4 年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电容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等 29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2 月 7 日

## 《电容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等 29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 2075—2024	电容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	2024-2-7	2024-8-7	代替 JJG 2075—1990
2	JJG 2076—2024	电感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	2024-2-7	2024-8-7	代替 JJG 2076—1990
3	JJG 633—2024	气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2024-2-7	2024-8-7	代替 JJG 633—2005
4	JJG 643—2024	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	2024-2-7	2024-8-7	代替 JJG 643—2003
5	JJG 738—2024	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	2024-2-7	2024-8-7	代替 JJG 738—2005
6	JJG 959—2024	光时域反射计检定规程	2024-2-7	2024-8-7	代替 JJG 959—2001
7	JJG 976—2024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	2024-2-7	2024-8-7	代替 JJG 976—2010
8	JJF 1029—2024	电子探针定量分析用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技术要求	2024-2-7	2024-8-7	代替 JJF 1029—1991
9	JJF 1184—2024	热电偶检定炉温度场测试技术规范	2024-2-7	2024-8-7	代替 JJF 1184—2007
10	JJF 2091—2024	X、 $\gamma$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 Hp（10）监测仪型式评价大纲	2024-2-7	2024-8-7	
11	JJF 2092—2024	射频与微波衰减器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代替 JJG 322—1983 JJG387—2005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2	JJF 2093—2024	高加速寿命和应力筛选试验系统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13	JJF 2094—2024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14	JJF 2095—2024	压力数据采集仪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15	JJF 2096—2024	软包装件密封性试验仪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16	JJF2097—2024	骨导助听器电声特性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17	JJF2098—2024	高声强定向声源测试技术规范	2024-2-7	2024-8-7	
18	JJF2099—2024	光学接触角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19	JJF2100—2024	色温表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代替 JJG 212—2003
20	JJF2101—2024	血液辐照仪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21	JJF2102—2024	X 射线安全检查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 (CT) 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22	JJF2103—2024	原子时标准技术要求	2024-2-7	2024-8-7	
23	JJF2104—2024	海水溶解氧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24	JJF2105—2024	海水温盐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25	JJF2106—2024	基于导航卫星的陆地定向系统校准规范	2024-2-7	2024-8-7	
26	JJF2107—2024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通用规则	2024-2-7	2024-8-7	
27	JJF2108—2024	OIML 证书试验附加要求 R46(有功电能表)	2024-2-7	2024-8-7	
28	JJF2109—2024	标准物质定值技术要求 有机同位素稀释质谱法	2024-2-7	2024-8-7	
29	JJF2110—2024	稳定同位素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技术要求	2024-2-7	2024-8-7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2023 年,市场监管总局以“双随机”的方式,组织完成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涵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制度建设、能力建设、行为规范、数据证书等四项内容。重点检查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报废；擅自更换、封存、注销、破坏、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标准或者妨碍其量值传递和溯源；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指派不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超过授权期限、范围或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

本次检查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共 15 家。

### 二、检查结果

本次检查合格的机构 10 家，需整改的机构 5 家。

现场随机抽查 150 份受检机构存档证书（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发现存在人员培训不足、原始数据有误等不符合项，未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处理结果

责令需整改的机构限时改正。目前，需整改机构均已完成整改，经验证满足整改要求，复核通过。

- 附件：1. 受检机构名单  
2. 整改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 附件 1

### 受检机构名单

序号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名称
1	国家海洋计量站上海分站
2	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哈尔滨分站
3	国家民用机场航空加油设备计量站北京大兴机场分站
4	国家水大流量计量站
5	国家轨道衡计量站上海分站
6	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南京分站
7	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北京分站
8	国家水运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
9	国家变频电量测量仪器计量站
10	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锦州分站

续表

序号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名称
11	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
12	国家海洋计量站
13	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北京分站
14	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广州分站
15	国家轨道衡计量站济南分站

## 附件 2

### 整改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不符合项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整改复核
1	国家海洋计量站上海分站	2.3 人员素质	未开展测量不确定度相关内容培训。	通过
2	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哈尔滨分站	2.3 人员素质	未开展测量不确定度相关内容培训。	通过
		3.2 守规	缺少检定受理单。	通过
3	国家民用机场航空加油设备计量站北京大兴机场分站	1.1 管理方针	部分检定员不熟悉该站质量目标。缺少对质量目标的考核办法和考核过程。	通过
		2.3 人员素质	未开展测量不确定度相关内容培训。	通过
		4.2 原始数据	部分记录格式不规范，缺少随机文件和外观检查、密封性检查、检定前后设定状态、检定依据文件等信息。	通过
4	国家水运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	4.2 原始数据	原始记录（编号：SZjzcH220304001）示值误差误填为不确定度。	通过
5	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北京分站	4.2 原始数据	原始记录（编号：20220236、20230128）缺少所用计量标准器、检定介质、检定结论等信息。	通过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5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857 批次样品，检出 12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e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天猫良宝源旗舰店（经营者为河南铁越松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猫（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良宝源枣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枣夹核桃（灰枣夹核桃），其中霉菌数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标称安徽省泗县东昌府麻油厂生产的小磨香油，其中乙基麦芽酚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内蒙古万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如意河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内蒙古卓斯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正元食品加工店生产的土豆鲜粉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淘宝网十分斋素食（经营者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十分斋食品商行）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新发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的、富贵香有限公司（原产地：中国台湾）生产的富贵香素食（大豆制品）、富贵香素食（大豆制品）（蜜汁素肉干）、富贵香素食（大豆制品）（黑胡椒肉片），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新发贸易有限公司对产品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经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核实，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新发贸易有限公司没有进口过上述不合格产品，认可其提出的异议。

##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姐妹奶粉店销售的、标称江西省南昌海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贝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益生菌有机营养米粉，其中维生素 A、维生素 B<sub>1</sub>、维生素 B<sub>2</sub>、烟酸、维生素 D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铁、锌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亨宝宝百货店销售的、标称广东唯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销的、安徽育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多肽高锌高铁粉，其中维生素 A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拼多多孕之贝母婴店（经营者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思逸食品店）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上海仁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品的、湖北省武汉格林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孕

全素孕妇专用营养素，其中叶酸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 四、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一）河北祥隆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长荣体育（中山）有限公司委托神力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POCARISWEAT宝矿力®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葡萄糖营养液，其中维生素B<sub>2</sub>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二）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童康婴童生活馆销售的、标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葆安素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无乳糖配方食品，其中牛磺酸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大公豆豆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江西傲龙优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婴幼儿氨基酸营养米粉（小米配方），其中脂肪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豆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2月29日

## 附件 1

###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 一、霉菌

霉菌是评价食品质量安全的一项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1g或1mL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如果食品中的霉菌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可能产生霉菌毒素；长期食用霉菌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新郑市良宝源枣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夹心枣》（Q/XLZ 0004S—2020）中规定，夹

心枣中霉菌的最大限量值为150CFU/g。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中霉菌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 二、乙基麦芽酚

乙基麦芽酚是一种香味改良剂、增香剂，对食品中原有的香味调和、改善和增效具有显著效果，是允许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食品用合成香料。长期

大量食用乙基麦芽酚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严重时会造成肝脏损伤、骨骼和关节提前脆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植物油脂中不得添加食品用香料、香精。食用油中检出乙基麦芽酚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者以次充好，在具有特殊香味的植物油脂中违规添加。

### 三、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等，在食品中作为膨松剂、稳定剂使用，使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能力下降，影响儿童智力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最大限量值为 200mg/kg。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控制好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中铝含量过高；还可能是厂家使用的粉丝粉条原料（食用淀粉），因受环境影响原料中含有较高含量的铝。

### 四、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品防腐剂。长期食用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对肝脏、肾脏、骨骼生长造成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新型豆制品中山梨酸及其钾盐的最大使用量为 1.0g/kg。新型豆制品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者为了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在使用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 五、维生素 D

维生素 D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可以维持血浆钙和磷的水平稳定，满足骨骼矿物质化、肌肉收缩、神经传导及细胞的基本功能。维生素 D 缺乏容易导致儿童佝偻病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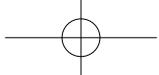
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D 含量应在 0.25—0.75  $\mu\text{g}/100\text{kJ}$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D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 六、维生素 A

维生素 A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在人体代谢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婴幼儿生长发育不可缺少的微量营养素。维生素 A 缺乏可能引起夜盲症、干眼症等眼部症状，还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免疫功能低下，造成婴幼儿生长发育迟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A 含量应在 14—43  $\mu\text{gRE}/100\text{kJ}$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中规定，辅食营养补充品（6—60 月龄食用）中维生素 A 含量（以每日份计）应在 150—360  $\mu\text{gRE}$  范围内，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辅食营养补充品中维生素 A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 七、烟酸

烟酸是一种 B 族维生素，可参与人体内物质和能量代谢，在维持皮肤和消化器官正常功能中起重要作用。烟酸缺乏可能会引起糙皮病或癞皮病，影响婴幼儿生长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烟酸含量应  $\geq 83.7 \mu\text{g}/100\text{kJ}$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烟酸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 八、维生素 B<sub>2</sub>

维生素 B<sub>2</sub>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体内生物氧化与能量代谢。维生素 B<sub>2</sub> 缺乏可能会导致疲倦乏力、口腔疼痛,严重时可引起维生素 B<sub>2</sub> 缺乏病;长期缺乏可能会导致婴幼儿生长迟缓。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B<sub>2</sub> 含量应 $\geq 13.0\mu\text{g}/100\text{kJ}$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sub>2</sub>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0.2—2m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sub>2</sub>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 九、维生素 B<sub>1</sub>

维生素 B<sub>1</sub>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人体内能量代谢,对维持神经、肌肉特别是心肌正常功能方面有重要作用。维生素 B<sub>1</sub> 缺乏容易导致人体产生疲劳,还可能引起脚气病等神经—血管系统损伤。《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B<sub>1</sub> 含量应 $\geq 12.5\mu\text{g}/100\text{kJ}$ ,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B<sub>1</sub>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 十、铁

· 10 ·

铁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铁摄入过量可能会引起急性铁中毒如恶心、呕吐和血性腹泻,或慢性铁中毒如肝纤维化和肝细胞瘤等,还可能增加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风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铁含量应在0.25—0.50mg/100kJ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铁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 十一、锌

锌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对生长发育、免疫功能、物质代谢等均有重要作用。锌摄入过量可能会干扰其他微量元素的吸收利用,还可能损害免疫功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锌含量应在0.17—0.46mg/100kJ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锌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 十二、叶酸

叶酸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叶酸缺乏可能会导致贫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孕妇营养补充食品中叶酸含量(以每日计)应在140—400 $\mu\text{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叶酸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 十三、牛磺酸

牛磺酸是一种含硫非蛋白氨基酸，具有抗氧化、促进大脑发育、缓解疲劳及调节免疫力等多种生理功能。婴幼儿摄入牛磺酸不足可能会影响其脑组织、智力和视觉发育，缺乏严重时可能会导致牛磺酸缺乏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中规定，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牛磺酸的最大含量为3mg/100kJ。《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牛磺酸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营养素实际添加量低于配方设计添加量；也可能是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

分布不均匀。

#### 十四、脂肪

脂肪是人体内重要的储能和供能物质，能够起到维持体温和保持脏器的作用，还可促进脂溶性维生素的吸收。婴幼儿脂肪摄入不足可能会导致营养不良、免疫力低下、发育迟缓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中脂肪的最大含量为0.8g/100kJ，《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脂肪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附件 2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新郑市良宝源枣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栗元史村第二村民组	河南铁越松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莎广场C座1704室	枣夹核桃(灰枣夹核桃)	108g/袋	良宝源+图形	2023/11/18	9个月	霉菌	270 CFU/g	≤ 150 CFU/g	手机 APP (天猫); 网店名称: 天猫良宝源旗舰店

## 附件 3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安徽省泗县东昌府麻油厂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朱桥农贸市场6栋123号	泗县东昌府小磨麻油厂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朱桥农贸市场123号商 栋123号商 铺	小磨香油	500ml/瓶	王树栋 +图形	2023/6/2	18个月	乙基麦芽酚	87.8 μg/kg	不得使用	质量等级：二级；加工工艺：石磨水代法

附件 4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委托方：内蒙古卓斯泰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正元食品加工店	委托方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恒大华府二期小高层1401号；生产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前白庙村	内蒙古万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街信达中心项目南侧	土豆鲜粉条	258g/袋	蒙丹湘+MENG DAN XIANG	2023/7/31	常温15天，-18℃以下180天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854mg/kg	≤ 200mg/kg

## 豆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5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进口商：东山县新发公司；生产商：富香有限公司；原产地：中国台湾	进口商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东沃路2号；生产商地址：南靖县竹南镇大埔里9邻127之6号	淘宝网十分斋素食	<a href="https://m.tb.cn/h.5VwxPOB?tk=rHumdyUyKN7">https://m.tb.cn/h.5VwxPOB?tk=rHumdyUyKN7</a>	富贵香素食(大豆制品)	300g/袋	/	2023/5/25	12个月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1g/kg	≤ 1.0g/kg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新发公司对市场真实性提出异议，经福建省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新发公司没有进口过上述不合格产品，认可其提出的异议。
2	进口商：东山县新发公司；生产商：富香有限公司；原产地：中国台湾	进口商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东沃路2号；生产商地址：南靖县竹南镇大埔里9邻127之6号	淘宝网十分斋素食	<a href="https://m.tb.cn/h.5VwxPOB?tk=rHumdyUyKN7">https://m.tb.cn/h.5VwxPOB?tk=rHumdyUyKN7</a>	富贵香素食(大豆制品)(蜜汁素肉干)	600g/袋	/	2023/4/12	一年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30g/kg	≤ 1.0g/kg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新发公司对市场真实性提出异议，经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新发公司没有进口过上述不合格产品，认可其提出的异议。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3	进口商：东贸 山县新发公司； 易有限公司；富 生商有限公司； 贵香有限公司； 公司；原产地： 中国台湾	进口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 东山县铜陵镇 东沃路2号； 生产商地址： 苗栗县竹南 镇大埔里9邻 127之6号	淘宝网十 分斋素食	<a href="https://m.tb.cn/h.5VwxPOB?tk=rHumdyUyKN7">https://m.tb.cn/h.5VwxPOB?tk=rHumdyUyKN7</a>	富贵素食 (大豆制品) (黑胡椒肉 片)	600g/袋	/	2023/8/10	一年	山梨酸 及其钾 盐(以 山梨酸 计)	1.26g/kg	≤ 1.0g/kg	福建省漳州市 东山县新发对 易有限公司性 产品的真实性 提出异议,经 福建省市场监 管局核实的, 福建省漳州市 东山县新发有 限公司没有不 合格产品,不 可其提出的异 议。

##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6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委托者：南昌海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者：江西西贝膳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者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井冈山大道1338号3层319室（第1-15层）；生产者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东升大道昌旺号66号	抚州市东乡区姐妹奶粉店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富岗镇东信前广场一楼门面	益生菌有机营养米粉	450克 / 罐	呗多吉	2023/11/8	18个月	维生素D	未检出（定量限：2μg/100g）	0.25—0.75μ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272μg/100kJ（明示值：0.34μg/100kJ）	
										维生素A	未检出（定量限：30μg/100g）	14—43μgRE/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4.4μgRE/100kJ（明示值：18μgRE/100kJ）	
										烟酸	30μg/100kJ	≥83.7μ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11.5μg/100kJ（明示值：139.4μg/100kJ）	
										维生素B <sub>2</sub>	未检出（定量限：0.05mg/100g）	≥13.0μ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4.9μg/100kJ（明示值：18.6μg/100kJ）	
										维生素B <sub>1</sub>	未检出（定量限：0.10mg/100g）	≥12.5μ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3.5μg/100kJ（明示值：16.9μg/100kJ）	
										铁	0.754mg/100kJ	0.25—0.50m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272mg/100kJ（明示值：0.34mg/100kJ）	
										锌	0.536mg/100kJ	0.17—0.46m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184mg/100kJ（明示值：0.23mg/100kJ）	

续表

序号	标称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2	总经销：广东唯高科技生物有限公司；生产：安徽育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城南路102号302室；生产企业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工业园区内1号	中山市黄圃镇亨宝百货店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南边街96号	多肽高锌高铁粉	30克(2g/袋) × 15袋 / 盒	Baiyego及图形商标	2022/8/12	24个月	维生素A	"47.9 μgRE/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2g)计)"	150—360 μgRE/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160 μgRE/每日(明示值)； ≥ 200 μgRE/每日(未明示值)	/
3	出品：上海仁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武汉格林科升生物技术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909号；生产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中路18号宏业园8号工业楼4号5层1号(10)	西山区润思逸食品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办事处前街万达广场6楼7-4498号	孕全素孕妇产科专用营养素	150g(10g/袋) × 15袋 / 盒	瑞瑜特医(文字+图案)	2023/8/11	24个月	叶酸	123 μ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2袋(20g)计)	140—400 μ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288 μg/每日(明示值)； ≥ 1800 μg/100g(未明示值)	手机APP(拼多多)；网店名称：拼多多之母婴店

续表

序号	标称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4	委托方：长荣体育（中山）有限公司；被委托方：神力（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隆路20号三栋三层；被委托方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金昌路21号	河北祥隆泰超市有限公司新华店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505号	POCARI SWEAT 宝矿力® 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葡萄糖营养液	550 mL/瓶	POCARI SWEAT 宝矿力	2023/3/19	12个月（常温）	维生素B <sub>2</sub>	0.44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4瓶（2200mL）计）	0.2—2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0.88mg/每日（明示值）；0.05mg/100mL	/
5	江西傲龙优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生态产业园信西路以南	章贡区大埠豆品店 婴幼儿用品店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大埠公路104号	婴幼儿氨基酸营养米粉（小米配方）	408克 + 送20克/罐	E·Guan Baby	2023/10/26	18个月	脂肪	0.0415g/100kJ	≤ 0.8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0.112g/100kJ（明示值）；0.14g/100kJ	/

附件 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1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铁西区工业园区	石家庄高新区高新城康婴童生活馆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88号花香漫城商业109号商铺	葆安素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糖配方食品	400g/罐	宜品和图形	2022/9/23	保质期至：2024年9月22日	牛磺酸	1.04mg/100kJ	≤ 3m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1.34mg/100kJ (明示值： 1.67mg/100kJ)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国市监办发〔2024〕17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确定了 2023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快标准制订进度，自计划项目下达之日起，制订项目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以报送报批稿时间为准）。

二、项目负责单位尽快组织相关参与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研究制定标准起草工作方案，并在人员、经费、设备条件及相关资源利用等方面提供保障，尽快启动标准起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标准制订任务。

三、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请与总局联系。

联系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于大东 010 — 88650279

闫小良 010 — 88650268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2 月 7 日

### 2023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

序号	计划编号	计划编号	计划编号
1	2023MR0001	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2	2023MR0002	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
3	2023MR0003	小微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实施指南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4	2023MR0004	交流电磁场检测技术规范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5	2023MR0005	明厨亮灶厨房建设技术指南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湖北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
6	2023MR0006	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操作规范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7	2023MR0007	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信息数据规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续表

序号	计划编号	计划编号	计划编号
8	2023MR0008	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规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9	2023MR0009	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分类与统一标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10	2023MR0010	市场监管行业数据隐私计算总体要求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11	2023MR0011	网络交易信息监测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12	2023MR0012	瓶装燃气充装站安全生产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3	2023MR001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资源数据规范	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	2023MR0014	特种设备 应力测评 第1部分：磁巴克豪森法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5	2023MR001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接口规范	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2023MR0016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17	2023MR0017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数据规范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18	2023MR0018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字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19	2023MR0019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规范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	2023MR0020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操作技术指南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2023MR0021	鹤管(装卸臂)通用安全技术规范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2	2023MR0022	食品集中配送服务规范	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23	2023MR0023	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制造监督检验规则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4	2023MR0024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25	2023MR0025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规范体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26	2023MR0026	特种设备风险防控知识图谱构建与辅助决策技术框架指南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7	2023MR0027	工业消费品质量溯源监管信息通用要求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8	2023MR0028	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通用要求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9	2023MR0029	起重机械起升高度限制器检验方法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30	2023MR0030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31	2023MR0031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控与生产监督管理通用技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32	2023MR0032	市场监管数据分级管理指南	北京紫电安信跨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3	2023MR0033	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数据归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34	2023MR0034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间比对实施指南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35	2023MR0035	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信息资源目录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续表

序号	计划编号	计划编号	计划编号
36	2023MR0036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技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
37	2023MR0037	法人库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
38	2023MR0038	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
39	2023MR0039	市场监管行业 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业产品对象 评价通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
40	2023MR0040	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通则	浙江省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考核评估结果和典型案例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4〕22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2〕106号）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完成了首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现将“通武廊医疗卫生协调联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等49个考核评估通过项目及11个典型案例印送你们，请抓好试点经验宣传推广，持续做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化更好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 附件：1.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通过项目表  
2.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典型案例汇编  
（附件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1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通过项目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1	北京	通武廊医疗卫生协调联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区域协调联动试点	以通州潞河医院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1+X”模式（1个区域+X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探索制定“一套标准，三地通用”解决方案，形成通州“立标建标”、武清、廊坊“对标达标”的区域协同发展新经验。研究构建了覆盖代谢性疾病治疗检验、转诊、并发症筛查、健康教育、病人随访、医护人员服务的三地适用标准体系，其中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123项，三地共同编制协同标准20项，并依据标准建成规范化的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31个，管理糖尿病患者11100人，实现三地健康档案共享、临床检验结果互认与病历记录共享，确保三地患者享受到普惠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巡视探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巡视探访居家养老服务中的建档签约、上门访视等基本公共服务，适度拓展到助餐、助浴等非基本公共服务搭建标准体系，累计制定36项标准，孵化研制2项国家标准、1项地方标准，建立了以巡视探访服务站为“总服务台”、以“一键呼”智慧服务终端为依托的一站式、双向响应服务模式，为全区263个社区的独居、空巢、高龄老年人提供精准服务。2022年底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签约6574名，愿签尽签率达到100%，使用呼叫服务3.27万次，SOS呼叫3261次，累计服务25.2万人次，形成“巡出实情、视出问题、探出诉求、访出温度”的西城模式，经验做法纳入《北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1年版）、《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3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养老服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运用“互联网+”手段支撑基本养老领域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共梳理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家医养结合服务等7类、15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从管理协同、数据清晰、事项明确、要求统一4个方面挖掘标准需求，研究建立“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标准体系，共包含标准60项，其中新制定标准25项。“智慧家医”标准在全区2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推广，老年人签约率由试点前的71.42%提升至试点后的96.03%，老年健康教育标准上升为北京市地方标准。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的满意度分别比试点前提升了6%、5.1%，社会满意度达99.89%。

续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4	天津	通武廊医疗卫生协调联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区域协调联动试点	以通州潞河医院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1+X”模式（1个区域+X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探索制定“一套标准，三地通用”解决方案，形成通州“立标建标”、武清、廊坊“对标达标”的区域协同发展新经验。研究构建了覆盖代谢性疾病治疗检验、转诊、并发症筛查、健康教育、病人随访、医护人员服务的三地适用标准体系，其中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123项，三地共同编制协同标准20项，并依据标准建成规范化的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31个，管理糖尿病患者11100人，实现三地健康档案共享、临床检验结果互认与病历记录共享，确保三地患者享受到普惠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系统小学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以标准化支撑“和平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建立了包含214项标准的小学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涵盖课堂教学、家校互通、教务管理、数字资源等41个应用模块，实现小学日常运行、人员管理、学生管理等各类场景的精细化治理。疫情期间“和平智慧校园”成为家校互通的主要渠道，通过班级圈、精品云课、微官网等线上形式将教育资源及时便捷地提供给学生和家长。2021年家长和社会人士对本区教育服务满意度达到98.23%。
6	河北	通武廊医疗卫生协调联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廊坊市人民政府	区域协调联动试点	以通州潞河医院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1+X”模式（1个区域+X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探索制定“一套标准，三地通用”解决方案，形成通州“立标建标”、武清、廊坊“对标达标”的区域协同发展新经验。研究构建了覆盖代谢性疾病治疗检验、转诊、并发症筛查、健康教育、病人随访、医护人员服务的三地适用标准体系，其中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123项，三地共同编制协同标准20项，并依据标准建成规范化的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31个，管理糖尿病患者11100人，实现三地健康档案共享、临床检验结果互认与病历记录共享，确保三地患者享受到普惠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	河北	迁安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迁安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全面梳理10类、29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打造了以特色标准为基、应用场景为要的标准体系，共计标准231项，其中新制定标准28项，创新研制标准化场景手册。通过试点带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LIAN上迁安”“迁安公共文化服务”等APP全方位汇集文体相关信息，迁安市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置率达100%，打造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22个，成立文化类社会组织31个，迁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从90%提升到95%以上。
8	山西	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晋城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打造“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放心舒心工程，围绕“学有所教”梳理9个服务事项，包含111项标准；围绕“老有所养”梳理11个服务事项，包含153项标准，以标准指导提升当地教育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打造“晋享颐养”养老服务品牌，基本建成居家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专业服务为保障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续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9	吉林	东丰县文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东丰县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结合东丰县域实际，细化编制“读书看报”等文化领域 11 类、22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依标整合全县文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提供“一站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试点建设期间，全县 30 个乡镇、518 个行政村基本实现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实现 99% 广播电视全覆盖，建设农村书屋数字图书馆，更新农村书屋图书 61 种，综合满意度较试点前提升 12 个百分点。
10	黑龙江	哈尔滨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系统梳理涉及残疾人的 9 个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统筹考虑儿童、学生、就业年龄段人群和老年人等不同残疾人群，康复、育人、环境、就业、维权等不同需求，研究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包括标准 141 项，其中孵化制定市级地方标准 4 项、内部标准 41 项。以标准指导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残疾人康复服务率和辅具适配率均超过 99%；指导环境适老化改造，新建公共建筑全部建设无障碍设施，上线“哈尔滨交通出行”APP 和公众号并增设无障碍信息查询功能；依据标准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 11681 人次，新增就业 14808 人，建立 102 个育人基地，树立 239 个育人典型。
11	黑龙江	北安市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北安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建立区域城乡名校+新校+弱校结合的教育集团，推广集团化办学模式，打造区域教育中心。构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其中，自主制定标准 238 项，引用国家标准 31 项、行业标准 42 项、地方标准 2 项。运用标准精准认定普惠民办幼儿园，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部晋升为省级标准化学校，差异化打造高中教育地方名片，实施职业教育标准化办学模式。当地群众对北安市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由 88% 提升至 95%。
12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本公共服务“15 分钟服务圈”资源配置标准化专项试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 5 大社会事业领域，全面梳理涉及区级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共 54 项，明确“市区、社区、居村”三个层级、5 大类 21 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清单，构建了包含 43 项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15 分钟服务圈”资源配置标准体系，其中，自主制定浦东新区区级标准 10 项、服务机构内部标准 22 项。标准支撑浦东新区形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行动—反馈—评估—改进”管理工作闭环，指导城市地区、城镇化地区和远郊地区差异化、精准化、特色化资源配置，全区基础保障类服务设施 15 分钟可及可达覆盖率从 2020 年的 81% 上升到 2022 年的 93%，居民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均达到 95% 以上。

续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13	江苏	泰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泰州市人民政府	综合试点	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逝有所安、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行有所畅、环境有改善，以及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公共安全保障、政务服务保障“10有4保障”，梳理泰州市14大项90小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构建“儿童—少年—青中年—老年”的全生命周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共包含标准300项。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写入《泰州市标准化条例》，探索出法规引用标准、政策实施配套标准、招投标应用标准等标准实施多样化路径，基于试点成果已孵化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7项、省地方标准15项。基本公共服务群众综合满意度达到98分，泰州市2020—2022年连续三年获评最具幸福感城市，在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的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中，总体满意度位居全国31个省区市120个监测城市中第三位。
14	江苏	江阴市社会联动救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江阴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整合社会联动救助事项，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等33个社会救助事项进行集成，纳入标准化管理，编制75项江阴标准。依据标准支撑江阴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共建共用，形成15个部门横向协同、17个镇街纵向联动、273个村（社区）全覆盖的协同救助体系，实现全市社会救助信息数据实时共享，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时效性、专业性。《社会联动救助工作规范》升级为江苏省地方标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联动救助经验。村级医疗互助项目被省政府列入2022年50件民生实事，《村级医疗互助规范》被复制到15个省215个县市区，所开发的村级医疗互助项目平台成为全国村级医疗互助支撑平台。
15	江苏	如皋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如皋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学有所教、劳有所得、文体服务保障三个领域，共梳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47项，自主研制实施标准242项，支撑教育更均衡、就业创业服务更高效、公共文体供给更便捷。将“县管校聘”“教师流动”等创新做法加以固化，制定实施学科联盟管理、“活动单导学”课堂教学等标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在省监测中达标率100%，获得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创新如皋人社“e路通”品牌，实现“一门、一网、一卡、一码、一脸、一件事”快捷高效便民服务标准化，促进人、企、政、校需求精准匹配，如皋园艺师劳务品牌被评为全国行业引领类劳务品牌。研制实施农家书屋、图书漂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等标准，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化、便利化。如皋市连续两年获评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我爱阅读100天”读书活动全国百强。

续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16	江苏	苏州市吴江区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针对养老机构服务、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养老顾问服务等5个重点场景,梳理23项基本养老服务事项清单,建立了包含166项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强化“依标建设”“依标管理”,实现村(社区)日照中心社会化运营率100%,创新“智慧养老+适老化”主题,为老年人打造没有围墙的“虚拟养老院”,助力吴江区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有效提升,社会满意度达95%以上。基于试点经验制定国家标准2项、苏州市地方标准2项,2022年吴江区获评江苏省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领域创新基地。
17	浙江	海盐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海盐县人民政府	综合试点	建立“一张清单、一系列标准、一套评价指标”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模式,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军有所抚、文有所化、体有所健、事有所便等11个领域,全面梳理112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汇集321项标准文本并在政府网站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其中结合当地实际制修订36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就地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2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在全国率先编制《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标准,提出41项一级指标、60项二级指标,为检验县域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提供测算依据,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软要求”向“硬指标”转变。全县城乡居民收入比例缩小至1.58:1,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从2019年的98%提升至2021年的98.9%,海盐县获评全国首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入选全国首批8个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之一。
18	浙江	慈溪市农村医疗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慈溪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聚焦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服务功能,共梳理10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1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研制配套标准,形成“1个清单+1个标准体系+X个服务标准+1个评价指标体系”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工作体系。基于试点经验,参与制定农村医疗省级地方标准1项、市级地方标准5项。推动标准被本地政策文件引用,依托宁波健康信息平台建立慈溪市家庭医生智慧服务平台等信息管理平台和数据库,实现数据实时统计、抓取和监测,全市建成“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慈溪3家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果被省政府通报奖励。
19	浙江	湖州市民政高质量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湖州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针对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殡葬服务等民政领域构建高质量标准体系,制定30余项地方标准,形成“1标准+N示范”标准化推广模式,累计建成标准化示范点50个。试点以来累计建成5家综合性、83家示范性、999家标准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形成覆盖2.07万户救助家庭需求的“一本账”,每万常住人口配备专职社工达19.9人,惠民殡葬从8项提升到15项。湖州市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四感”评价中,均位列全省第一。

续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20	浙江	舟山市普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结合普陀区海岛型地域特色,针对“弱有所扶、病有所医、劳有所得”3个领域共梳理240项标准,促进全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岛内、岛间和海上共享。通过区海事渔事调解中心、娘舅船等形式,探索陆地、海岛、海上纠纷处置方法。推动海岛医疗配给网格化、互联网化,打造海岛2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并通过共享药房与药品配送信息系统、海岛健康小屋、海岛医疗包船等方式,实现岛间医疗资源共享,解决岛内、岛间和海上医疗困境。
21	安徽	合肥市文化服务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合肥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建立实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基于试点经验制定《社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城市阅读空间服务规范》2项合肥市地方标准,支撑打造“馆店一体”(图书馆+书店)、功能多元(阅读、休闲、展示、活动等“4+X”功能)的15分钟阅读圈,形成市、区、街道和社区四级阅读服务网络,推动优质文化服务普惠化。合肥市城市阅读空间建设项目入选中宣部2021年全民阅读优秀项目。
22	安徽	合肥市公共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合肥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聚焦公共教育服务事项自主制定26项标准,基于试点经验发布《幼儿园设施设备基本要求》等4项合肥市地方标准和《中小学和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规范》1项安徽省地方标准。以标准支撑资助服务工作依规实施、开展“课后三点半服务”,切实解决家长“接送难”问题,被教育部遴选为全国首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典型案例。
23	安徽	合肥市残疾儿童康复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合肥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梳理64项标准,其中自主制定标准40项,基于试点经验发布《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4项合肥市地方标准和2项省级地方标准,形成《合肥市残疾儿童康复基本公共服务定点康复机构标准化管理手册》,指导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规范化管理,机构数从2019年的42家增加到2022年的56家,完成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从3855人次增加到5358人次。
24	山东	日照市东港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政府	综合试点	围绕9大领域梳理85个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构建了包含8项基准指标标准、138项服务提供标准、11项绩效测评标准的东港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于试点经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申报行业标准1项,完成和正在研制城市书房、戏曲进乡村服务等地方标准5项,打造了18处多功能“城市书屋”,开展“戏曲进乡村”和农村电影放映近6000场次。

续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25	山东	青岛市城阳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综合试点	印发《城阳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年版）》，针对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应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公共安全保障10个领域系统梳理115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构建了包含130项基准指标标准、255项实施提供标准、19项管理运营标准、11项绩效评价标准的城阳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于试点经验形成1项国家标准、3项地方标准和6项团体标准。开发城阳智慧标准平台，通过政策直通车、标准无忧、智慧计算器等智能模块，实现群众精准画像、政策智能匹配、一键链接政策兑现。公共服务满意度从试点前的84.64%提升至91.29%。
26	山东	长岛综合试验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委会	综合试点	围绕9大领域系统梳理98个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818项标准，基于试点经验形成6项市级地方标准。实施“亮标惠民”工程，打造公共服务、拥军优抚等一批标准惠民示范点，开展标准进渔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党校、进部队、进船舶“七进”活动，以及标准化指南手册普适学习、标准化培训普惠教育、标准化能力普遍提升的“三普”学习行动，打造“长岛标准之光”品牌，营造海岛标准文化。
27	山东	博兴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博兴县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弱有所扶”领域，系统梳理社会救助、公共法律服务、扶残助残服务、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等5类、28个服务事项，以及各类标准380余项，基于试点经验制定2项地方标准。以标准支撑社会救助流程再造，统筹13个部门单位的49个救助项目，实现社会救助信息的县乡村三级纵向贯通、各部门横向连接、各级社会救助工作机构等单位共享共用。
28	河南	许昌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许昌市人民政府	综合试点	围绕基本公共服务9大领域系统梳理1511项标准，其中孵化制定《智慧阅读空间管理规范》等26项许昌市地方标准，形成“15分钟便民生活圈”标准体系。创新打造15分钟休闲健身圈、15分钟智慧阅读圈、15分钟医疗服务圈等9个典型场景，将场景中各相关要素与标准体系中的关键指标进行映射，编制标准化应用场景手册，积极培养“标准化专员”，引导市民参观、感知和体验，形成“标准场景+场景手册+标准化专员”的标准场景体验模式。“标准化专员”机制纳入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的意见》。
29	河南	荥阳市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荥阳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梳理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养老保险、社会福利等7类、21项基本养老服务事项、100余项标准，编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老年人便民服务标准化2个场景化手册，形成“1个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统领，1个服务标准体系、2个场景化手册为支撑的”基本养老服务标准实施应用模式，指导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基于试点经验孵化制定《基层政府养老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3项郑州市地方标准，成功创建1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全市老年群体对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由2020年的87%提升至2022年的95%。

续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30	河南	兰考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兰考县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文化体育、医疗卫生 2 个领域梳理 22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761 项各级各类标准，制定实施《村级文化协管员管理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规范》等 10 项标准。以标准支撑文化管理人才培养，全县聘任 486 名文化管理人员，全部达标上岗；以标准支撑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体系，所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完成达标改造，2022 年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位列全省 10 个直管县第一。
31	湖南	常德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常德市人民政府	综合试点	围绕基本公共服务 9 大领域，系统梳理常德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83 项、标准 402 项，包括基础标准 7 项、服务事项相关标准 153 项、评价标准 14 项，基于试点经验孵化完成 1 项省级地方标准、立项研制 2 项省级地方标准。其中，14 项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价系列标准中共明确了 59 项评价指标，基本公共“软服务”有了可量化可测算的“硬指标”。推行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办理，15 项“一件事一次办”系列地方标准实施覆盖全市 1548 个行政村和 714 个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被纳入《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
32	湖南	永州市双牌县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专项试点	双牌县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建立双牌县养联体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包含 133 项标准的养老服务联合体标准体系，其中新制定《养联体双向转养管理规范》《养联体监管平台管理规范》等标准 48 项。以标准指导规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五保之家服务，提升县社会福利中心、中心敬老院管理水平，形成“养老服务联合体”双牌模式。相关经验被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
33	广东	广州市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综合试点	印发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围绕 9 大领域全面梳理 140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搭建 5 级标准体系框架。试点创建以来共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3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15 项，主导编制团体标准 13 项，编制实施内部标准 351 项，实现 9 个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有标可依。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满意率均超过 95%，形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羊城红骑手”爱心驿站等一批经验做法，打造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社卫服务中心等一批标准实施实景展示点。越秀区公共服务满意度 7 次蝉联全省各区（县）第一。

续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34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综合试点	围绕9大领域系统梳理143个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构建了包含885项标准文件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其中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7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44项,创新推出《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城中村学校提升实施规范》《社会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服务管理规范》等福田特色标准。编制《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数据指标体系》,打造了集成服务清单、标准体系、网点地图在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依托“i福田”移动端,实现143项服务事项一网集成、服务标准一键获取、2082个服务设施一触即达,在全区建成10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动态可量化监测。福田区在赛迪顾问面向全国910个市辖区开展的“幸福百强区(2022)”评价中位列第一。
35	广东	清远市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清远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病有所医”领域构建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系统梳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42项,自主制定标准308项。建立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借助“互联网+医疗”实现医疗资源共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解决了长期以来山区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医疗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6%以上。
36	广东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老有所养”领域构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发布15项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制30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指南,主导或参与制定3项湾区标准和50项团体标准。依托智慧养老平台提供10大类144项养老服务,推动城市/农村、户籍/非户籍人口、各镇街可享受均等的基本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满意度较试点前提升5%。
37	广西	象州县病有所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象州县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病有所医”领域梳理21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206项标准,其中2项团体标准上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依托县公立医院总院和全县11个乡镇卫生院,建立管理统一、服务同质的县域医共体管理模式,实现行政、人员、财务、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设立县域医疗专网,打造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实现系统、平台、数据、接口、备份、管理体系“六统一”,为患者提供24小时远程诊断服务,节省就医时间,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2022年象州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满意度达96.4%。

续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38	四川	成都市高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试点	围绕基本公共服务9大领域和“社区服务”应用场景，系统梳理106个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314项标准，其中引用标准202项、自主制定标准112项，并通过高新区门户网站、“高新公服通”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公开共享标准信息，全面支撑高新区打造“九心”工程（社区综合体贴心工程、教育服务放心工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安心工程、医疗卫生良心工程、养老服务舒心工程、住房保障省心工程、弱势群体帮扶暖心工程、优军服务保障热心工程、文体服务惠心工程），群众满意度从试点前的84.73%提升至90.32%。基于试点经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项，牵头制定成都市地方标准1项，成都高新区入选全国首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区，医疗机构全生命周期监管相关案例在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中被通报表扬。
39	四川	成都市新都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领域，探索推动“清单+体系”“政府+社会”“联盟+数字”“品牌+融合”的“4个+”建设模式，梳理实施131项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其中新制定标准113项。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区域联盟和总分馆服务模式，社会满意度提升到97.45%，建设经验获评2022年四川省文旅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四个一批”优秀案例，以及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40	四川	成都市成华区医养联合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及医养结合领域，梳理29项服务事项、299项标准，其中引用标准222项、自主制定标准77项，基于试点经验制定四川省团体标准2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依托《成都市失能照护需求评估标准》标准打破卫健、民政、医保、人社等部门在医养结合中长期存在的壁垒，建立“定期沟通、数据共享、人员协作、评估互认”工作机制。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管理规范》等标准，支撑构建“1+12+N”三级服务体系，推动区属公立医院“筑底”、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面”、引进更多社会优质服务资源满足“个性化、品质化”需求，群众满意度从试点前的79.6%提升至86.67%。
41	四川	成都市锦江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针对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和殡葬服务3个民政领域梳理12个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标准82项，其中新制定标准42项，支撑从“单一供给养老”向“智慧多元养老”、从“被动等待救助”向“主动精准救助”、从“基本殡葬服务”向“绿色惠民殡葬”的三大变革。基于试点经验，孵化制定1项惠民殡葬行业标准，获得“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养老）”“全国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十大案例”等称号，以及2022年度民政部全国民政理论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续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42	贵州	黔西南州易地扶贫搬迁“新市民计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针对“新市民”群体特点，全面梳理 90 项黔西南州易地扶贫搬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相关标准 491 项。基于试点经验新制定 36 项黔西南州地方标准，并建立基本公共服务监测预警平台，重点对居住区基本公共服务配套、社区治理及搬迁群众居住、就业、就学、就医等 7 个方面、34 项标准内容进行监测预警，保障易地搬迁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搬迁对象、兜住底线、均等享有。标准化试点工作纳入州政府工作报告和州政府高质量发展重点考核目标，2 项标准被政府规范性文件引用，各“新市民”居住区依据标准对服务设施、人员、机构开展梳理排查，按标准进行“地域整合、空间整合、人员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全州新市民居住区公共服务满意度达 95% 以上。相关经验成果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贵州省黔西南州八个标准化服务全覆盖 谱写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新篇章》被收录到国家发改委《“十四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指引（第 39 期）》，试点案例纳入《中国标准化年度发展报告（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贵州省政府分别对黔西南州 2021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予以督查激励通报。
43	贵州	余庆县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余庆县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以标准化支撑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提升镇村医技能力和服务水平，共梳理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险服务等 4 类、23 个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和 51 项标准，基于试点经验研制的村卫生室管理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 3 项标准升级为市级地方标准，支撑打造“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模式，让老百姓“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县域内就诊率 91.0%，镇村门诊就诊率 65% 以上，实现基本用药使用率、网上采购率、零加成销售率“三个 100%”目标，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
44	贵州	大方县奢香古镇易地搬迁安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大方县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住有所居”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共梳理标准 79 项，其中新制定标准 17 项，基于试点经验孵化形成 2 项市级地方标准、参与制定 2 项省级地方标准。试点后安置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管理更规范，引导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提供就业岗位 2.1 万个，其中县内就业人员 2072 人，安置区群众满意度达 95.6%，较试点前提高 9.2 个百分点。
45	陕西	乾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乾县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领域梳理 9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190 项标准，支撑县镇村三级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印发《乾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从制度层面推动健身设施标准实施应用。面向乡村延伸构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形成蛟龙转鼓、梦回大唐乾陵精品文物展、丝路胡风教育课程等一批特色文化品牌。

续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试点类型	主要成果
46	甘肃	金昌市金川区优军服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探索“标准化+优军服务”模式，围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移交安置、拥军优抚等领域，梳理服务事项27项、标准168项。依据标准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61个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在各镇、各街道服务窗口推广“五个一”服务模式；创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百度地图”，完成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信息录入，实现全区62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一键可搜；针对军人、军属及退役军人在医疗、救助、住房等方面的不同需求，通过“军人直通车”系统快速转办、限时办理，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数据多跑路、军人少跑路”目标。
47	青海	海晏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海晏县人民政府	综合试点	围绕9大领域全面梳理85个基本公共服务事项、302项标准，其中基于85项“基准指标”标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机会均等；基于113项“实施提供”标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过程均等；基于10项“绩效评价”标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结果均等。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平台，收录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文本等900余项，实现标准数据公开共享、标准体系动态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便捷惠民，打造5个示范点，以标准化支撑塑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民生”农牧先行示范区品牌。
48	宁夏	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银川市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围绕社会保险服务梳理市级服务事项清单69项、市辖区服务事项清单10项、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事项清单13项，以及相关标准156项，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审批标准化建设经验在全自治区推广，城乡居民基本保险村级协办员经办服务标准上升为市级地方标准。基于标准形成社会保险“四级四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和办事指南，实现40多项业务“一窗通办”，减少各类经办材料20余类，社保经办服务综合效能提升40%，综合服务成本降低50%，社保服务满意率提升至95.51%以上。
49	宁夏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专项试点	系统梳理公共就业领域9类、30个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及相关标准65项，吸纳人社、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共同打造“区—街道（镇）—社区（村）—网格”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and “互联网+网格”信息化服务平台，将就业服务延伸到网格和居民家中。大武口区依托标准实现22个事项“线上办”，16个事项流程简化“提速办”，11个事项压缩时限“即时办”，98%的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整体效率提升50%，朝阳街道万盛社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4〕4号

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中国铁路、中核集团、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空工业、中船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兵器装备、中国航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铝集团、中国商飞、中国钢研、中国中车集团、中国航油、中国广核集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及分站，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计量大学：

现将《2024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1月19日

### 2024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国计量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计量工作的重要论述统揽工作全局，紧紧围绕深入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聚焦国之大者、民之关切，紧跟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计量需求，大力实施计量强基工程，深化计量改革，加强计量创新，完善计量体系，提升计量能力，强化计量监管、优化计量服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计量力量。

#### 一、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完善顶层设计

（一）坚持政治统领，把政治建设贯穿计量

工作始终。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讲政治落实落细到计量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提高政治站位，把计量工作放到“两个大局”中、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思考、研究和推动，找准自身定位，校准前进方向，努力做到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同向同频。

（二）推进《规划》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总结贯彻落实《规划》阶段性工作。研究拟定新一轮三年阶段性行动计划并发布实施。进一步加大对地方《规划》贯彻落实工作的指导，探索建立推进《规划》贯彻落实全国阶段性行动总台账。继续加大《规划》贯彻落实宣传工作，按计划组织编制好《贯彻落实规划工作简报》。开展国际计量发展态势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三) 继续推进《计量法》修订。做好《计量法》修订工作，力争将修订送审稿经国务院审议后报送全国人大。以修法为核心，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的制修订，不断完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

(四) 加强计量战略研究。指导、协调部门行业计量工作，优化计量战略专家咨询委组织结构，实现各领域均有院士级专家领衔指导、优秀中青年专家执行落实，定期编报计量前沿信息，及时提出计量咨政建议，发布年度中国计量发展白皮书。

(五) 深化计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规范计量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二级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批权下放，扩大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考核、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制等改革试点范围，不断优化审批程序。扩大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试点范围。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改革评估及经验总结。推进开放型式评价（试验）服务，为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提供计量支撑。

(六) 加强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建立更加开放包容的运行机制，推动修订出台《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合理布局、优化设置计量技术委员会。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促进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及本领域计量技术研究与应用，依托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成立一批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强化计量技术委员会日常考核与指导，进一步调动专家委员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专家委员智力支撑作用。

(七) 推进计量一体化发展相关工作。发挥计量支撑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作用。深入落实计量一体化专项规划重点任务，加强中国标准时间建设和推广应用，推动计量科技协同创新和计量测试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共享。

(八) 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加快培育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基地，开展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云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开展

2024年“世界计量日主题活动”，设计制作“世界计量日”中国版主题海报和主题宣传片，围绕“世界计量日”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

## 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大力实施计量强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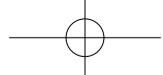
(九)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推动出台《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发布《可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特殊需要清单》。配合国际单位制量子化进程，组织修订量和单位国家标准。加强数字国际单位制建设，推动量和单位数字化相关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

(十) 提升国家计量基准整体能力水平。推动国家计量基准与原创性、引领性基础研究融合发展，增强国家计量基准体系开放性，提升国家计量基准核心器件和关键设备自主可控能力。新建一批高准确性国家计量基准，实施一批国家计量基准技术改造，废除一批不适应计量工作需要或技术水平落后的国家计量基准，不断提升国家计量基准整体能力水平。制定国家计量基准评审规范，提升计量基准评审效能。

(十一) 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全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碳达峰碳中和、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工业制造、能源资源等领域新建一批计量标准。

(十二) 加强标准物质能力建设。加大标准物质技术攻关，面向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环境监测、食品安全、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计量需求，开展新型标准物质研制，提升标准物质质量。组织修订《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规范，优化完善标准物质审评工作流程。注销一批“僵尸”标准物质。制定一批标准物质计量技术规范。促进标准物质技术评审专家库扩容，拓展专家覆盖面和专业细分度。

(十三) 加强计量数据能力建设。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强化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常态化申报机制，在生命健康、装备制造、食品安全、环境监测、气候变化等领域培育建立计量数据



建设应用基地，遴选推广一批计量数据应用案例。加强标准参考数据管理制度研究，在部分重点领域启动标准参考数据库建设。

（十四）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组织对省级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测评与诊断，促进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科学有效利用社会计量资源，围绕国家战略实施，面向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家专业计量站和计量器具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

（十五）大力实施计量比对。组织实施一批国家计量比对、大区计量比对和地方计量比对，向社会公开一批计量比对结果。加快计量比对技术规范修订，探索建立国家级计量比对中心，提升计量比对供给质量。

（十六）加强计量科技创新。整合计量资源，加强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关键共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聚焦解决“卡脖子”问题，持续推进计量量子化和数字化转型研究。部署开展生命健康、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深海深地空天等领域精密测量技术研究。

（十七）加强计量领域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落实中央有关人才规划，组织落实计量人才培养支持实施方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选拔一批一流计量科学家，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一批杰出计量领军人才、国家级计量青年英才。培育、建设一批研发意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显著、团队效应突出的计量科技创新团队。充分利用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优质资源，建立一批国家计量人才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全国计量职业技能比武活动。

（十八）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做好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加强考试风险防控，规范注册计量师从业行为，不断扩大注册计量师人员规模。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等聘任制度。

**三、紧跟社会热点、民生关切，全面高效加强计量监管**

（十九）持续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工作。坚持人民至上，聚焦老百姓关注的加油机、电子计价秤等缺斤短两违法行为，研究技术防范方法和科技甄别手段。统筹计量法治和智治，为打击计量作弊提供计量技术支撑。聚焦民生计量“关键小事”，加强宣传科普，打造计量良好生态。

（二十）加强强制检定管理。挖掘计量技术潜力，不断提升强制检定工作能力和覆盖率，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在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全面摸底调查基础上，研究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推广计量器具状态评价、抽样检定、在线监测等多元化检定方式，研究跨区域、一体化强检制度改革方案。

（二十一）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抓好《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对诚信计量典型案例进行研究评审，评选优秀典型案例，将案例汇编成集供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学习借鉴。

（二十二）全面加强计量日常监管工作。依法依规持续做好对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技术规范、计量技术人员、原始记录数据、商品量等的日常监管。推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工作质量、能力和服务提升，组织开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指导宣传法定计量单位，开展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抽查。强化计量标准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对民生领域重点计量器具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二十三）完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推动出台《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鼓励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专业计量站等机构承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工作，拓宽渠道和领域，不断提高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供给质量。梳理现行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重点推进保民生、保法治、保底线以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急需的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强化计量技术规范对关键领域支撑，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与实践。

**四、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做好计量支**

### 撑服务保障

(二十四) 推进计量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协同重点区域相关省份,开展计量服务区域发展创新工程,推动区域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计量区域中心建设。探索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更有效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机制,指导开展区域计量技术攻关和管理课题研究。

(二十五) 推进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建设。启动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建设,研究制定《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暂行规定》,在量子传感、人工智能、太赫兹、芯片测量等前沿领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筹建单位。

(二十六) 规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规划布局,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氢能、蔗糖等领域批准筹建和验收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大对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规划引导和监督管理,提升产业计量的服务效能和品质影响力。

(二十七) 加大产业计量研讨交流。开展产业计量经验交流和技术研讨,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强强联合,合力打造产业计量特色品牌。开展“产业计量西部行”等援疆、援藏、援青等活动,组织相关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对西部地区进行产业帮扶指导,提升西部地区产业计量发展能力和水平。

(二十八) 加强产业计量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启动产业关键计量测试技术创新攻关计划,面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围绕“卡脖子”瓶颈问题加大产业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组织开展产业计量需求“揭榜挂帅”活动,推动一批计量测试需求与技术方案精准对接,有效解决产业测量难题,服务产业创新发展。

(二十九) 加快推动仪器仪表产业质量提升。探索建立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评价制度,鼓励有能力的计量技术机构在重点领域建立仪器仪表计量测试

评价实验室,围绕仪器仪表性能参数、计量指标、稳定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计量测试评价,推动仪器仪表质量提升和国产化替代。

(三十) 扎实开展企业计量帮扶指导。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组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计量公益培训,推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落地落实,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能力。推动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帮助企业完善计量管理体系。

(三十一) 继续做好能源资源计量工作。开展2024年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组织地方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和能效、水效计量监督检查,服务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

(三十二) 持续推动碳计量体系建立完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计量能力建设指南。推动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分行业、分领域提升碳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开展碳计量审查和碳计量管理体系认证试点。

(三十三) 推进计量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深度参与国际和区域计量组织活动,提升我国计量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维护国家利益,服务国家战略。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计量交流合作。指导“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研究中心建设。

(三十四) 加强计量领域国际互认。扩大计量校准测量能力互认范围,支持我国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发证机构能力扩项,推进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互认制度(OIML—CS)实施,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

附件:2024年全国计量工作预期成果清单

## 附件

# 2024 年全国计量工作预期成果清单

1. 持续推进计量法修订工作，整理编印计量领域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汇编。
2. 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3. 组织修订《标准物质管理办法》《计量比对技术规范》，制定国家计量基准评审规范、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规范。
4. 修订《力学》《热力学》《空间和时间》等量和单位国家标准。
5. 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6. 出台《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7. 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工作计划〉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家标准物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
8. 发布《可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特殊需要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度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告》。
9. 发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100项。
10. 完成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阶段性行动工作总结，组织编制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工作简报，组织制定印发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第二阶段行动计划。
11. 扩大二级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批权下放和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考核告知承诺制等行政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12. 指导雄安新区做好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审批权下放改革试点工作，适时编制阶段性改革评估情况报告。
13. 持续推进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审批权下放和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制改革，建设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信息归集系统。
14. 研究制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改革方案。
15. 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改革评估及经验总结。
16. 扩大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改革试点范围，推动在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改革试点。
17. 批准建立全国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全国轨道交通装备专用计量测试分技术委员会等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
18. 组织新建中频水声声压基准装置（激光干涉法）等高准确性国家计量基准，提升（15~300）J冲击能基准装置等国家计量基准技术能力，废除一批不适应计量工作需要或技术水平落后的国家计量基准。
19. 加强标准参考数据管理制度研究，在部分重点领域启动标准参考数据库建设。
20. 面向生物医药、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计量需求，批准一批新型标准物质，注销一批“僵尸”标准物质。
21. 在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资源等领域新建一批计量标准，提升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技术能力。
22. 组织开展计量标准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3. 在智能用电、先进钢铁材料等领域培育建立一批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遴选推广一批计量数据应用案例。
24. 组织开展量值保证能力核查行业试点。
25. 组织实施2024年国家计量比对、大区计量比对和地方计量比对，向社会公开一批计量比对结果；组织做好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以来国家计量比对

情况结果分析。

26. 批准筹建钢铁材料、水资源、水文等国家专业计量站。

27. 批准筹建烟尘粉尘测量仪、颗粒物采样器、大气采样器等计量器具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

28. 组织召开全国加油机、电子计价秤防作弊工作座谈会；开展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创新试点，制定出台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欺骗性使用特征测试规范等计量技术规范；持续开展加油机、电子计价秤、电动汽车充电桩等防作弊技术研究并推动成果转化。

29. 开展民生领域重点计量器具、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检查，评选诚信计量优秀典型案例并汇编成集。

30. 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规范眼镜制配行业计量行为。

31. 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和重点排

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试点。

32. 开展产业计量“揭榜挂帅”活动。

33. 批准筹建或验收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34. 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组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计量公益培训。

35. 选拔一批一流计量科学家，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一批杰出计量领军人才、国家级计量青年英才，培育、建设一批计量科技创新团队，建立一批国家计量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36. 组织做好全国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新增一批注册计量师。

37. 签署中俄计量合作分组会议会议纪要。

38. 开展国际计量发展态势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39. 全国计量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顺利换届，发布2024年中国计量发展白皮书。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

市监反执二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宣贯实施好新修订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提升经营主体反垄断合规意识，在前期试运行的基础上，总局决定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机制，更好发挥机制“靠前一步”解读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政策的作用，服务经营主体合规发展，从源头预防垄断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举措

（一）丰富提示场景，增强提示精准性。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系统股权变更登记和新设合

营企业登记注册环节进行提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提示覆盖范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等环节及企业开办、政务服务等应用移动终端，对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经营主体，以弹窗等形式提示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及未依法申报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探索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度报告营业额数据，针对性开展风险提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监测模型，科学研判、自动识别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企业。要按照修订后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时更新系统，调

整提示营业额标准与经营者范围。

(二) 强化政策指引, 推进线上线下联动。加强经营者集中普法宣传, 鼓励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介绍经营者集中法律法规、政策指引、设置申报系统超链接等, 帮助经营主体了解有关政策法规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 方便经营主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进一步做好向基层延伸工作, 通过专题培训、编印宣传册和服务手册、上门辅导等方式, 增进经营主体对经营者集中法律法规的认识。加强常态化沟通, 了解经营主体关于提示机制的意见建议, 针对经营主体诉求开展调研走访、组织召开座谈会等, 解决经营者在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引导重点经营者对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 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加强内控与预防, 提高合规能力。

(三) 加强数据整合, 深挖数字赋能潜力。鼓励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数据整合, 实现企业营业数据归集计算、科学统计。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 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等, 推动经营者集中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探索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数据分析研究, 结合区域、产业等维度, 筛选重点经营主体和重点行业领域予以关注提示, 系统分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风险, 对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提前研判, 推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关口前移, 为经营者集中监测和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建设, 加强统筹协调,

将其作为宣传解读新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服务和促进企业并购投资、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具体举措, 抓好督促落实。要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监测模型, 供本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系统等调用, 持续优化功能和服务。总局将适时制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监测参考模型, 提供清单查询服务接口。

(二) 加大保障力度。要做好人员、经费和技术保障措施, 密切关注经营主体反馈意见和建议, 根据本地区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提示机制。要加强一线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将经营者集中申报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 提升经营者集中相关业务知识储备, 增强服务经营主体能力。

(三) 做好经验总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相互借鉴经验做法, 结合实际抓创新, 推出更多便利经营者依法集中的举措, 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 相关情况和建议及时报送总局反垄断二司。这项工作已经纳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范围, 总局将适时开展调研评估。

联系人: 反垄断二司 赵莉莉

010 — 82261180

登记注册局 潘牧

010 — 82260740

信用监管司 李文静

010 — 82260829

网数中心 张志清

010 — 8865033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1月31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质量专业开考等工作的通知

市监质发〔20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有关司局、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教育强国等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有关部署，做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专业开考等工作，加大质量人才培养力度，经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质量专业开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重要形式，是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技能提升的重要途径。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设质量专业，是加强质量学科专业建设、提高企事业单位员工质量素养、解决我国质量人才短缺的有效举措，是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着力培养质量专业技能型人才、科研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要求，2023年8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将质量管理与认证、质量管理工程两专业列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见附件），同时颁布了两个专业的基本规范。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本省（区、市）开设质量相关专业的高校，主动与本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沟通，说明开考的依据、必要性、考试前景、拟出台的激励支持政策等事项，积极争取有关单位的指导和支持，推动早日开考。

## 二、推荐适宜高校承担自学考试主考工作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前期共建情况，征求本地区相关高校意见，选取设立全日制质量管理工程本科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校，及时向本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推荐承担自学考试主考工作。尚未开设质量管理工程专业省份，可商本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后，推荐外省（区、市）开设质量管理工程专业的高水平高校承担主考工作。

## 三、抓紧制定和落实具体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培养质量专业人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参照以下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激励措施：

（一）将质量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纳入地方质量促进政策。运用各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引导各类申报组织出台鼓励员工参加质量专业自学考试的措施。鼓励申报创建质量领域示范项目的地方政府、园区，出台企事业单位相关员工参加质量专业自学考试的激励支持政策。鼓励在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省级示范试点工作中，将质量专业自学考试参加情况纳入加分激励政策。鼓励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从事质量相关工作的人员、所属技术机构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积极参加质量专业自学考试。

（二）将质量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纳入企业质量人才培养规划。鼓励企业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将具有质量专业学历背景作为进入质量相关部门工作的优先聘用条件，对个人学习标杆和典型进行宣传、表扬和奖励。支持设立首席质量官的企业组织员工参加考试，鼓励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部门负

责人以及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带头参加。对已获得质量管理工程本科学历的，在聘任为首席质量官时可免于进行任职培训，并在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个人奖时予以加分。对企业出台的自考激励政策，进行推广和宣传。

(三)将质量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纳入全社会质量人才建设内容。认证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检验检测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考试中与质量两专业课程相同的考试科目，凭自学考试合格成绩单可申请免考，相关细则总局另行制定。在质量工程师技术职称制度建设和认证行业人才培养中，依照有关规定将取得质量两专业毕业证书作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完成继续教育、提供科研论文等的证明材料。将质量专业自考学习与设备监理师、注册计量师、认证人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等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挂钩，凭单科合格成绩单可将质量专业单科课程学分折抵继续教育学时。积极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参加质量管理工程专业自学考试，进一步拓宽就业技能和渠道。

(四)不得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强制员工参加考试，不得以督查检查考核为名对下级部门下达考核指标，不得违规为机关和事业单位员工报销培训、学习、考试费用。

#### 四、强化组织动员和宣传引导

鼓励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工积极参加自学考试，为质量强企建设、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奠定坚实人才基础。支持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机构的人员参加自学考试，进一步提升质量专业素养和技术服务水平。动员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宣传、推动本行业企业员工

参加自学考试。已获得其他专业专科、本科等学历的，可按照各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印发的质量两专业考试计划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正在参加其他专业自学考试的，可按照所在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自愿转考质量专业。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在有关报刊、网站、新媒体上，在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中国品牌日、食品安全周、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中，宣传质量专业自学考试工作，解读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积极营造建设质量强国、教育强国的浓厚氛围。

全国市场监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质量管理与认证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计量大学）要积极做好质量两专业教学研究工作的，向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主考学校提供有关工作咨询服务。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台的具体激励措施和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请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和本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联系人：总局质量发展局

庞堃 010—82262227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高卓 010—82520092

中国计量大学

余晓 13064775717

附件：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将质量管理与认证、质量管理工程两专业列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2月6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登记管理领域 落实《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通知

市监注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我国已正式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2023年11月7日生效实施。按照我国落实《公约》的统一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按照《公约》规定，《公约》缔约国公证文书送我国内地使用，只需办理缔约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我国驻当地使领馆领事认证。附加证明书的功​​能、效力等同领事认证。我国内地与我国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之间的文书往来不适用《公约》，维持现行方式不变。

《公约》缔约国信息、附加证明书核验网址链接和各国主管机关名称、授权签发人职务、核验联系方式等信息，可以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查询。

### 二、调整所需材料

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

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注册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时，对于《公约》缔约国申请人提交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不再收取经我国驻外国使（领）馆领事认证后所属国有关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改为收取所属国有关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对于《公约》缔约国申请人提交经我国驻外国使（领）馆领事认证材料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原则上应当接受自认证之日起1年内的公证认证材料。

### 三、强化工作落实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要加强对窗口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解答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咨询，按本通知要求收取《公约》缔约国投资者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总局报告。

联系人：登记注册局 陆晓阳 010-8226073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2月20日

## 国家认监委关于对3家机构撤销、暂停部分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的公告

2024年第1号

2023年，国家认监委组织开展了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检查。通过检查，发现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满足电线电缆强制性产品认证

指定条件要求，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存在影响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质

量的问题。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5号），现决定即日起撤销、暂停上述机构承担的部分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

#### 一、撤销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检测报告错判、原始记录可追溯性缺失、人员技术能力不足、部分检测设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等问题。现决定撤销其承担的电线电缆产品（CNCA-C01-01：电线电缆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资质。

#### 二、暂停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等2家实验室的部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

（一）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人员技术能力不足、未按标准规定程序进行检测、部分检测设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等问题。现决定暂停其承担的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CNCA-C09-01：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6个月。

（二）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存在人员技术能力不足、未按标准规定程序进行检测、部分检测设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等问题。现决定暂停其承担的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CNCA-C09-01：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6个月。

特此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24年1月9日

##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第一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机构资质审批的公告

2024年第2号

为推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按照资源合理利用、公平竞争和便利、有效的原则，经商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一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以下简称审定与核查）机构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需求信息

审定与核查机构需求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行业领域	拟审批数量（家）
1	能源产业 （可再生/不可再生资源）	4
2	林业和其他碳汇类型	5

#### 二、审批条件

申请从事审定与核查活动的机构应满足认证机构法定条件要求，具备与从事审定与核查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相配套的固

定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二) 具备十名以上相应领域具有审定与核查能力的专职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人员具有二年及以上温室气体排放审定与核查工作经历；

(三) 建立完善的审定与核查活动管理制度；

(四) 具备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所需的稳定的财务支持，建立与业务风险相适应的风险基金或者保险，有应对风险的能力；

(五) 符合审定与核查机构相关标准要求；

(六) 近五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 三、工作安排

(一) 有申请意愿的单位，请于2024年2月2日17:00前在“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系统”(网址：

<https://rzjg.cnca.cn>) 填报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 国家认监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审批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 申请单位应当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瞒报等情况，一律取消申请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

认证监管司 杨书伟 010-82260745

李凌志 010-82262154

网数中心 兰鹏 010-88650335 (系统技术支持)

国家认监委

2024年1月19日

##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 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检测方法 适用标准的公告

2024年第3号

为与国际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标准保持一致，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贸易便利化，决定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检测方法标准由GB/T 26125《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调整为GB/T 39560.1、GB/T 39560.2、GB/T 39560.301、GB/T 39560.4、GB/T 39560.5、GB/T 39560.6、GB/T 39560.701、GB/T 39560.702共8项关于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测定的系列标准(以下简称GB/T 39560系列标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2024年3月1日起，开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活动的检测方法按照GB/T 39560系列标准执行。

二、2024年3月1日前，按照GB/T 26125完成合格评定的，采取到期换证、产品变更等自然过渡的方式完成标准转换。

三、2024年3月1日前，已经出厂、进口的产品，无需进行标准转换。

国家认监委

2024年1月22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办市〔2024〕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厅、委），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市场监管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为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维护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联系。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2月4日

## 附件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 说 明

为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

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9条，具体条款包括：项目

概况、服务内容、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约合同价、服务期限、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合同订立和生效，明确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合同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通常做法。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1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编写专用合同条款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

定的，可增加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
5. 投资金额（阶段）：\_\_\_\_\_。
6. 资金来源：\_\_\_\_\_。
7. 资金到位情况：\_\_\_\_\_。
8. 项目周期：\_\_\_\_\_。

####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_\_\_\_\_。
  - 方案设计：\_\_\_\_\_。
  - 初步设计：\_\_\_\_\_。
  - 施工图设计：\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_\_\_\_。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 其他：\_\_\_\_\_。
- 施工项目管理：\_\_\_\_\_。
- 工程监理服务：\_\_\_\_\_。
- 其他：\_\_\_\_\_。

(二) 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 and 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

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1.6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 第2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

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

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

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7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21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21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

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4.3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11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

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项目管理人员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4) 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 11.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 6.3 款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 28 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 10.2 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 5.4.2 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 5.3 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 6.2 款〔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5) 根据第 11 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约

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14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1)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14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7天内根据第13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 and 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其对服

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 14 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应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第 8 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

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 款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12.2 款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 第 9 条 保险

###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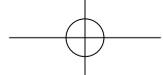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 [责任期限] 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



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

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

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 182 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 (1) 目和第 (3) 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 (2) 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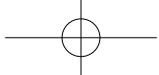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 11 条 [违约责任] 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 [违约责任] 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